

中国质量新闻网讯 近日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，济南热电工程有限公司被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，案件案号为(2023)鲁0105执1588号，执行标的1900000元。执行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。

行政处罚结果公示新版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济南热电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1002644144185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济水罚决字[2022]36号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3/01/09
处罚内容	处罚款一十五万元人民币
罚款金额(万元)	1.500000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金额(万元)	0.000000
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名称及编号	
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违法行为
违法事实	未经批准擅自在水源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五十七条
处罚机关	市水务局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370100004188952K
数据来源单位	市水务局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370100004188952K
处罚日期	2023/01/09

(图源：信用中国 (济南))

天眼查显示，济南热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济南市南郊热电热力工程中心），成立于1998年，法定代表人贾森，济南能源集团成员，位于山东省济南市，是一家以从事建筑安装业为主的企业。企业注册资本53000万人民币，实缴资本2050万人民币。上属最大控股公司为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。